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召集人文智

紀錄：張凱歲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編組及任務：

1.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辦理。
2. 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依本處 114 年 12 月 3 日桃市榮處字第 1142000152 號函成立，設置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總幹事兼任，輔導組組長、人事管理員為委員，並分別執掌辦公場所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並依上述規定納編本處法律顧問-萬峯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淑涵、葉冠好等 2 人擔任學者專家委員。
3. 本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 1)任期為 3 年，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7 年 12 月 7 日止，均為無給職，委員中途離職(異動)時簽請處長重新指派適員遞補，任期屆滿得予續聘；非本處委員(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任務如下：
 - (1)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2)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3)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4)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5)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6)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7)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8)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9)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10)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11)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二)本處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完成情形：
- 輔導會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114年11月14日公護字第1149060011號函以，有關該會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業已上架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各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1. 請所屬防護委員會成員務必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下列2門課程，以增進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
 - (1)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與解析-基礎法規篇(1小時)。
 - (2)職場霸凌防治(1小時)。
 2. 另請將保訓會官網影音專區發布之「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短影音4部，納入機關內部教育訓練及通知外部委員，以協助防護委員會成員及安全衛生防護業務承辦同仁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
 3. 截至114年12月12日止，本處防護委員會委員均已完成相關課程訓練，並轉知外部委員依上述來函事項辦理，以增進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
- (三)辦理年度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本處業已於114年6月12日、12月10日辦理年度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俾使同仁們對如何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有更深入之瞭解，有效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



本處 114 年上半年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



本處 114 年上半年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



本處 114 年下半年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



本處 114 年下半年消防講習暨自衛編組演練

(四)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1. 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其年滿40歲者每2年得補助1次4,500元健康檢查費。
2. 本處 114 年參加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員工計 13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止，相關人員均已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並已完成員工健康檢查申請作業。

(五)辦理年度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為守護本處同仁及轄區榮民(眷)的健康，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蒞處協助施打流感疫苗，使本處同仁、社區服務組長及榮民(眷)長輩們都能及早獲得防護，共同築起健康防線。



本處 114 年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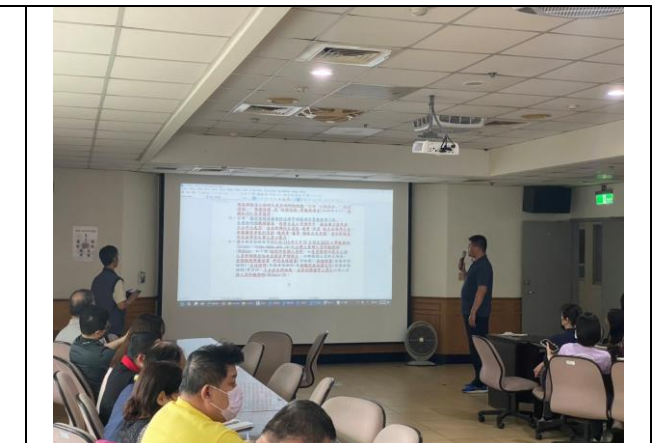
本處 114 年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六)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處業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12 月 23 日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以提升全體員工對職場霸凌的認知及敏感度，建立零容忍的職場文化，並藉由明確的行為準則及暢通申訴管道，預防事件發生，以建構安全和諧及相互尊重之職場環境。



本處 114 年上半年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本處 114 年上半年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本處 114 年下半年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本處 114 年下半年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教育

二、政策與法令宣導：

輔導會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8 號函，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總統 114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 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2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爰訂定前揭要點。
- (二)各機關應自 115 年起，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就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適(構)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適用前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函，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請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確實查填。

(三)復依輔導會人事處 114 年 12 月 4 日傳真事項，請本會所屬機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上述檢核表提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確認，會議記錄並公布於官網，已完成 114 年會議及年度書面報告公開。

討論：

(一)吳委員兼召集人文智：

有關檢核表之項目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 25 項「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本處業務管理單位-輔導組就辦理情形實施說明。

(二)黃委員烽：

本處公務車輛每年均有定期實施保養。

(三)吳委員兼召集人文智：

請業務管理單位-輔導組提供本處公務車輛定期保養辦理情形，並由承辦單位-人事室將辦理情形列入檢核表。

決議：

依檢核表之項目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之第 25 項「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業務管理單位-輔導組提供本處公務車輛定期保養辦理情形，並由承辦單位-人事室將辦理情形列入檢核表。

捌、臨時動議：

葉委員冠好：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及第 2 項前段「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1/2」，建請本處爾後如遇相關案件，依本辦法之人數及比例組成調查小組實施案件

調查處理。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2月26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1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場地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3年10月17日</u> 。 2. 訓練日期： <u>114年06月12日</u> 。 <u>114年12月10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哺(集)乳室(育嬰室)、性別友善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辦理情形： <u>本處公務汽車每年均定期實施保養1至2次，公務機車每季或每半年定期實施保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項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由本處各級主管、值日官遇緊急突發事件時，依緊急連聯人名冊聯繫人員家屬實施協處。</u>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2月18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此場地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06月12日。</u> <u>114年12月10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無相關危險職務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 0 </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 0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__0_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_0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3</u> 年 <u>11</u> 月 <u>2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五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

二、地點：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委員兼召集人文智

四、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簽到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吳文智	吳文智	男
委員	黃烽	黃烽	男
委員	張凱歲	張凱歲	男
委員(外聘)	張淑涵	公務	女
委員(外聘)	葉冠妤	葉冠妤	女